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 教学楼外窗更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221020000184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附件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6层609）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822210200001847-XM001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58112.00元

控制价金额：755054.86元

采购需求：03#教学楼外窗更换，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砂石厂路。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经理：取得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4)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需要）；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6)本工程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09

方式：现场购买，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授权委托书（原件）；（3）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09: 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09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09: 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09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4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仅委派一名被授权人代表进入现场，委派人员必须符合北京市实时防疫相关规定，需持①72 小时内核酸证明②北京健康宝“扫码未见异常”状态的健康码方可进入开标现场，同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层101-C08、101-B08、2层101-C08

联 系 人：张文文

联系 电 话：010-62876735

采 购 代 理：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185号2号楼一层107

邮 编：100024

电 话：18811397403

传 真：010-53355892

电子 信 箱：zcta6889986@163.com

联 系 人：江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I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
2	1. 2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砂石厂路
3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1. 4	承包方式：总承包
5	1. 5	质量要求：合格
6	1. 6	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7	1. 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2. 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9	2.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10	3. 1. 1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11	3. 1. 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
12	3. 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3.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13.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 形式为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对公转账、支票、汇票及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汇时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2-033）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建议在2022年6月22日16时00分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磋商截止前磋商保证金无法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磋商当日将转账回执单密封提交。
15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15. 1	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格式要求：响应文件 word 版、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及 pdf 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	20. 1. 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18	22. 4	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9	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p>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u>755054.86</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635044.57</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u>57666.31</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u>0</u> 元； 税金的合价为：<u>62343.98</u> 元。</p> <p>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15236.17</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u> </u> 元。</p>
响应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p>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p> <p>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响应文件必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响应文件、响应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无效。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品目清单，应当优先采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清单中。且响应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清单目录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

II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承包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1 企业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2 项目经理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4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5 供应商必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6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7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8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大经济纠纷引起诉讼和仲裁的企业；也不应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 3.1.10 凡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

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3.1.1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1.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3 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3 成交供应商一经确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3.4 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将行使供应商职责。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盖章）备查。

4. 响应费用

4.1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

4.2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所需的工程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有详细规定。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表格、条款、规范及其它信息。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 3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考察，但对获取的准备资料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供应商须自行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代表方能进行现场考察。但明确规定：供应商代表不得让采购人在考察中负任何责任。供应商代表必须承担其进入现场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通信都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任何供应商提供的印刷文字以另一语言书写，也须在相应段落伴之以中文译文，在此种情况下，为便于理解响应文件，则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响应文件由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装订一册，技术部分装订一册，所有文件单面或双面打印（固定格式除外）。

9.2 应答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3 响应函；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9.3.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3.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9.4.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0. 报价表

10.1 供应商应完成按磋商须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提供的方式和细节制作合适的报价表。

11. 响应报价

11.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编制采用《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北京），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北京）、京建发〔2021〕404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报价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11.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11.4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内容为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内容（即工程说明）及现场踏勘中全部内容。

11.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11.6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11.7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1.8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11.9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招标）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报价其他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货币

12.1 响应报价按下列货币报价：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3.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应的响应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3.5 任何未随响应文件提供保证金的，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13.6 出现下述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6.5 供应商有其它违法违规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否决。

14.2 在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应以书信、传真形式做出。如果供应商接受延期，磋商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磋商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供应商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

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5.4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5.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3 为方便磋商唱标，供应商应将“响应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函”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4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6.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 16.1、16.2、16.3、16.4、16.5 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 响应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3条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评审办法

20.1 总则

20.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20.1.2 评审的原则

20.1.2.1 公平、公正、择优。

20.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0.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1.2.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0.1.2.5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20.1.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1.4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0.1.5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0.1.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0.1.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 评审过程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提供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复印件；

4)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5)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489号】设置专职岗位的；

6) 提供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

7) 提供信用记录（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8) 本工程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9) 中小企业声明（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20.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

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2.3 磋商阶段

20.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0.2.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3.8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0.2.4 评审阶段

20.2.4.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无效响应和废标

20.3.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未按照磋商须知3.4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0.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否决: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原则和方法

22.4.1 本磋商成交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如下:

- 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评标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其他费用

24.1 成交服务费

24.1.1 除非磋商须知表中有其他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向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24.1.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现金、支票、汇票和电汇。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24.1.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25. 信用担保

25.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6.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7.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评审表

附件 1

序号	资格性审查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提供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本复印件；
4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5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489号】设置专职岗位的；

6	提供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
7	提供信用记录（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8	本工程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9	中小企业声明（（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2

序号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1	供应商授权代表按照磋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最终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
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6	供应商的报价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评标计分内容包括：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共计100分）			
商务标：（17）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12	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	0-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备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备齐全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备较齐全，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备不齐全或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得1分	0-5
技术标：（53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施工方案	11	根据方案内容、方案、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得11分；施工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得8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5分；施工方案内容欠全面、科学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合理性不强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合理性得1分；未提供施工方案0分	0-11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方案、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得8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得6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4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欠全面、科学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合理性不强得2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全面、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合理性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得0分	0-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设置专职安全员、采取有效疫情防控措施及防疫物资保证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绿色施工，得8分；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较全，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较得当，设置专职安全员、采取较为有效疫情防控措施保证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绿色施工，得5分；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一般、措施一般，文明施工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可采取相关措施保证绿色	0-8

		施工，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措施不合理，绿色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勉强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根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方案、针对性综合打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优于磋商文件得 8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得 6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4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欠全面、科学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合理性不强得 2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合理性得 1 分；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 0 分	0-8
劳动力计划及人员配备	8	根据劳动力计划及人员配备齐全、针对性综合打分 劳动力计划及人员配备科学、针对性强得 8 分；劳动力计划及人员配备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6 分；劳动力计划及人员配备一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劳动力计划及人员配备不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劳动力计划及人员配备得 0 分	0-8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5	根据方案内容、方案、针对性综合打分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得 5 分；技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5
后续服务承诺方案	5	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可行，保修期超出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服务方案比较完善较为可行，保修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服务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0-5

经济标：（3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说明：

-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磋商报价的确定：评审价格=各有效的响应总报价-磋商文件给定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除税值）—磋商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除税值）—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除税值）；
- 3、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期间类似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4.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第三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编号：

第四章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竞争性磋商)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年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承包人：（盖章）
（盖章）

经手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

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停施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

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合同图纸
6.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2套，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无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材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7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7.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本项目相关事宜。

其他事项： /。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代表姓名：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 工期延长。(3)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按图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a 扰民与民扰：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发包人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并承担有关费用。

9.2 项目经理姓名：

授权范围：现场一切与施工有关事宜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以图纸为依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

和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发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日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无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达到六十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无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3 日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法定要求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为承包人供应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量，审计机构最终结算审定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无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无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施工开始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已完工工程量现场资料

计量周期: 30 天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无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承包人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a.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根据财政下达资金额度, 支付工程进度款, 累计支付金额不大于预算金额的 80%;

b.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待财政资金到位,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c. 承包人申报的竣工结算价格要合理, 不能虚报。若发包人审核或审计机构审核后审减额超过结算价 10% 的, 超过 10% 部分所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于每次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后,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同时按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 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

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2 竣工验收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

19.3 若工程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修复期限视为迟延竣工期限。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0.4 竣工清场：场干地净，符合发包人要求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收到报告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不再单独收取质量保证金。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起始时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 承包人违约

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维修义务，每违反一次，须按照最终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无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8 度 (不含 8 度) 以上地震, 10 级以上 (不含 10 级) 台风,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以国家县 (市) 级以上气象局 (台)、地震局 (台) 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无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为财政专项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理竣工结算, 发包人和承包人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 承包人应该在收到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确认。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额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承包人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额, 发包人及承包人按照此金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2) 承包人负责给其人员投保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在施工前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其施工人员自身受到损害的, 承包人自行负责, 造成施工现场及周边范围内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 如因质量问题 (不可抗力除外) 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政府会议 (两会等)、中高考、年度大型活动、雾霾、赛事以及各分包工程穿插施工等因素对总工期的影响。承包人不应以上述因素对工期的影

响为由而拖延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或向发包人申请索赔。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与其施工人员的约定以及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不得拖欠。否则须自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有关争议纠纷，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该负责人需有承包人唯一授权书。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1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 承包人：（盖章）

务核算中心（盖章）

经手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 附件

目 录

一、响应函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部分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三、技术部分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RMB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应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附件 4-2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外地进京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供应商项目经理需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4-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4-4 提供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489号】设置专职岗位的

附件 4-5 提供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

附件 4-6 信用记录（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附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公司情况表

5-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5-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5-4 其他资料

5-1 公司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 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5-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5-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6、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注：施工报价按照《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 11/T 638-2016）等格式填写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2.1 施工方案；
 - 2.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2.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2.4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5 劳动力计划及人员配备；
 - 2.6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2.7 后续服务承诺方案；
 - 2.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8-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和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格式自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
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柳明校区) 03#教学楼
外窗更换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二、招标范围

本工程包括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
2.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与其相关的造价管理部门下发的现行文件规定;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6】116号文;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
6. 依据施工图纸;
7. 其他相关规范、图集及资料等。

四、其他

1. 本项目无暂列金。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
03#教学楼外窗更换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

第 1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脚手架工程费								
1.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柳明校区）03#教学楼外窗更换

第 2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3	现场管理费								
3.1	现场管理费								
4	垂直运输费-修缮 施工楼层高度6m以 内								
4.1	垂直运输费-修缮 施工楼层高度6m以 内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二次搬运费								
6.1	二次搬运费								
7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 保护费								
7.1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 保护费								
8	工程水电费								
8.1	工程水电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	--	--	--